

# 安福县财政局

安财罚决〔2024〕1号

## 安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芳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MA39TDRW8H

住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城建花苑小区1号楼  
17层1701室

###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3年11月2日，安福县2023年村道安防项目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福分中心开标，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江西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所写为江西旭鑫路桥有限公司，认为江西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西旭鑫路桥有限公司存在串通投标嫌疑，根据调查，骏鼎建设公司与旭鑫路桥公司委托同一人刘玉苹编制安福县2023年村道安防项目投标文件情况属实。

###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 125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安福县财政局非税征收系统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